

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申命記 26:16-19

1. 申命記 26:16-19 **v16** 耶和華你的神今日吩咐你行這些律例典章,所以你要盡心盡性謹守遵行。**v17** 你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神,應許遵行他的道,謹守他的律例、誠命、典章,聽從他的話。**v18** 耶和華今日照他所應許你的,也認你為他的子民,使你謹守他的一切誠命,**v19** 又使你得稱讚、美名、尊榮,超乎他所造的萬民之上,並照他所應許的使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
2. 申命記 7:6-9 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耶和華喜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華愛你們,又因要守他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從為奴之家救贖你們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
3. 申命記 28:13-14 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誠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謹守遵行,不偏左右,也不隨從事奉別神,耶和華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
4. 約翰福音 14:21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

講道題目：神聖的盟約

講道牧師：鄭忠禎牧師

前言：

在我們當中有不少人曾經有過跟人簽訂合約的經驗。不論是代表公司、個人、或是家庭的需要,只要是簽約,都是一件非常重要或是重大的事情,需要經過深思熟慮,權衡利害之後才會做出同意。神的計劃總是超過我們的想像。過去二十多年來我們教會不斷的去詢問隔壁地主有沒有意願出售土地?結果都是否定的。沒想到在經過幾個月跟弟兄姊妹溝通建堂的需要與異象,終於投票通過,也做了第一次信心認獻之後,今年二月隔壁這塊地竟然放在市場上招標拍賣。長執會知道這個消息之後立刻開會,邀請教會中有相關專業的弟兄姊妹,像是從事土地開發的經紀人、建築師、土木工程師、結構工程師、律師,成立了好幾個專案小組,針對這塊土地市場的價格、房屋建築的結構、和房屋交易所面對各種法律問題,做深入的分析、討論、和研究,目的在評估是否符合我們教會發展的需要,以便於決定競標的價格。因為買賣這塊土地牽涉到的層面很廣,包括教會的財力、人力、資源、和未來土地及建築購買之後的使用與開銷,都事關重要,不能有差錯。所以,這些負責交易的領袖同工,在與賣方的交涉溝通處理的過程中,每一步都非常慎重小心,深怕出現差錯。感謝讚美主,最近我們跟賣主已經達成協議,接受我們最後提出的價格。接下來,就是要簽約,繼續完成法律層面的協議,交易雙方需要履行的責任。最重要的是,我們需要在七月初召開教會的會員大會,來徵詢會員的同意,投票支持購買隔壁土地的決心。這個決定需要多數會員的認可與同意,因為交易完成之後,我們就要履行約定,承擔責任,不能違約。

人們常使用「約」來定義與表達人際之間,相互交往中當有的責任與關係。例如:國與國之間會簽訂「條約»;買賣的雙方會簽定「契約»;租賃雙方會簽「租約»;進入職場工作會簽「合同»;申請銀行帳號、房屋貸款、信用卡、甚至到醫院看醫生、作手術,為了保障權益,也會簽「同意書」。 「約」把人際之間當有的責任與關係定義的很清楚,在兩方都認知和同意下,照著議定的內容去做的。所以「約」是一種應許、承諾、或誓言。「約」具有幾項要素:首先,它具有約束力,會建立起雙方的關係與責任;其次,它對於破壞的一方,會要求其負起責任,承擔違約的後果。「約」的基本定義與效用,從古至今,基本上都是一樣的,沒有太多改變。現今世代,人們用法律條文和第三方人證來約束雙方的關係;但是在古代立約的方式,往往是在更高的權威面前一起起誓,來加深對立約人的信任度。其中還包含宣告,如果欺騙違約了,會帶來嚴重的後果。

申命記 26:16-19(經文一),是神與第二代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共同立下神聖盟約的內容。其中包含了他們能在迦南地安身立命的指南,以及影響以色列這個國家未來強盛興衰的基石。我們也能透過這段經文來反省並調整今天我們與神之間所建立的關係與責任。

《申命記》第 1-3 章,耶和華神回顧過去拯救以色列人的歷史緣由;
第 4-11 章,記載神與他們訂立盟約、頒布律法,要以色列人謹守遵行;
第 12 章-第 26:15,明定立約後需要遵守的各種條款和規範;
第 26:16-第 28 章,論述守約者蒙福,違約則受咒詛的後果;

第 29-30 章,耶和華 神再次重申,保證並保障這份盟約的有效;

第 31-34 章為附錄,簡單記錄了摩西在臨終前對以色列人最後的交待與叮嚀。

有《舊約聖經》學者認為,《申命記》的作者摩西是採用了當時近東世界中,宗主與藩屬簽訂盟約的模式來論述、教導以色列民,到了神所為他們預備的應許之地迦南之後,要紀念神的拯救與恩惠和被揀選、與其他族裔分別、做神子民的尊貴、對神信靠順服、謹守遵行神所頒佈的律例典章、敬畏神、愛神、全心全意服事神。摩西以這種簽訂盟約的模式來陳述以色列人與神的關係和責任,提醒他們對神所頒佈的律例典章,要持嚴肅的態度來看待,並謹守遵行,是非常貼切合宜的。

申命記 26:16-19(經文一),可以說是摩西對以色列人闡釋律例典章的重要提示與總結。同時,也是向以色列民重申立約的精神,和信守盟約的神聖與重要。並且也帶出後面第 27-28 章,以色列人信守誓言、謹守這些律例典章,所帶來深遠的影響與結果。因此,雖然只有短短四節,卻是整卷《申命記》很關鍵的核心經文。透過摩西回顧耶和華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過去如何救贖他們的上一輩脫離苦海、並揀選他們成為神的子民、與他們立約、並作他們的神、要引導他們進入神所應許給他們的佳美之地。只要他們信靠順服,謹守遵行神的律法。然而,第一代以色列人沒有信守與神所立的盟約而失敗了,失去神要給他們美好的祝福。摩西再次提醒即將進入迦南地的以色列人第二代,神是信實守約的,必做他們的元帥帶領他們征服迦南,完成祂所應許給他們的祝福。他們只要將神所吩咐他們遵行的律例典章、信靠順服、謹守遵行,他們未來的日子就必凡事興盛、世代蒙福。

在這段經文出現三次「今日」,是在提醒第二代以色列人,「現在」神要再一次與他們訂立盟約,這是一個非常重要關鍵的時刻,必須認真謹慎地做出決定。他們需要認清與神立約的關係與責任,做出信守諾言的決定,不要重蹈覆轍,像失敗的以色列人第一代一樣。如果輕忽,違背盟約委身的誓言,後果將不堪設想。這段聖經比較像是「提醒」或「規勸」,而不像是雙方在協商,互立盟約的儀式。在過往的經文,主詞通常都是摩西,他做為神的代言人來吩咐以色列民。但在這裡,主詞是耶和華,摩西只是擔任這聖約簽屬儀式的主持人,他提醒第二代以色列人,他們所聽到的是直接從神而來的宣告與命令。神要以色列人忠於盟約、委身遵行。因為這盟約的遵守與否,攸關他們未來的命運與禍福。以色列人要同意耶和華作他們的神,他們有責任聽從神的命令,謹守遵行祂所頒佈的律例典章、敬畏祂、愛祂、全心全意事奉祂;而耶和華神也同意,宣告以色列人要作祂的珍寶、聖潔的子民。只要他們順命守約,耶和華向他們保證要恩待他們,世世代代賜福樂給他們。但是如果他們背離盟約,沒有信守盟約中律例典章的規範去遵行,禍患與咒詛就會臨到他們。

耶和華神與第二代以色列人所立的盟約是神聖、莊嚴、侵犯不得的。這盟約具有三個很重要的特質:

一、這神聖的盟約是恩典之約

耶和華神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盟約,不是以平等的關係做的要求與承諾,而是一種上對下的,充滿愛與恩惠的期待。換句話說,就是耶和華神在第二代以色列人到了約旦河東,摩押平原,準備進入迦南地前,再次重申祂與他們的關係。祂是揀選拯救他們的主。他們是被分別為聖屬神的子民。神主動與以色列人再次簽訂這聖約,只要他們謹守遵行祂所頒佈律例典章,以後在迦南異教的環境中就可以出汗泥而不染,活出與崇拜異教偶像的迦南人截然不同、聖潔尊貴榮耀的生命。這不僅可以在迦南地見證神的榮耀,也可以讓他們安身立命、凡事興盛、世代蒙福。

神知道以色列人將來進入到迦南之後,會面臨迦南人異教許多挑戰與試探;神更知道,以色列人無法靠自己的能力與約束去逃避迦南人淫慾的誘惑。於是,神就將過去在西乃山上所頒佈的律法,化為具體可行的條例與規範,好讓以色列人去遵行。只要他們順服、聽從、信守這些法度與條例的要求,他們的言行舉止很自然就與迦南人分別出來,讓人認出他們是屬神聖潔的子民。

耶和華神訂定這個神聖的盟約,不是要約束限制以色列人的自由,使他們成為卑賤、沒有光榮的下民。相反地,這個盟約是恩典之約,透過信守遵行這些律例典章的要求,他們的生命被更新改變,變成為超乎萬國之上、被稱讚、享美名、得榮耀、神聖潔的子民。

二、這神聖的盟約是誠信之約

神與以色列人所立神聖的盟約,不僅是恩典之約,也是誠信之約。雖然人會失信,背離人的誓言與承諾,但是神卻不會背離祂聖潔公義的本性。神是誠信正直,信實守約的主。祂按照自己的應許與承諾,履行祂對以色列人的約定。只要以色列人信實遵守神的命令,神必幫助他們、提升他們、將他們分別,使他們在迦南地,超乎萬民之上,讓他們得享稱讚、美名、和榮耀。**申命記 7:6-9(經文二)**。

三、這神聖的盟約是禍福之約

正如《申命記》第 27-28 章裡面所陳述的，以色列人信靠順服就蒙福興盛；悖逆犯罪的就受咒詛滅亡。以色列人必須認清事實，在生活中嚴肅地看待 神所頒佈的律例典章。只要他們謹守遵行，不偏左右，神必提升他們在萬民之上，使他們居上不居下，作首不作尾。申命記第 26:16 到第 28 章這段經文，深深影響以色列的歷史，也深深地影響我的生命與事奉。

當我年輕在台灣完成神學教育之後，學校老師鼓勵我出國繼續接受更好的神學裝備。雖然考過托福，也申請到了學校，但是對於自己是否有能力去完成學位，沒有很大的信心。因為不曾用英文上過課，也沒有用英文寫過報告，要跟美國同學一起學習，心裡想起來是有點恐慌害怕。就在那個時候，在我每日靈修所讀的經文，正好是《申命記》第二十六到二十八章，神透過這段經文對我說話，特別是 **申命記 28:13-14(經文三)**。這段經文就成為我的幫助與鼓勵，我抓住 神給我的話語與應許，謹守祂的誠命，信靠祂的帶領。在美國四年讀神學的時間，神信實地按照祂給我的話語，讓我不僅順利完成神學的裝備，竟然還以最高榮譽的成績畢業。我講這個，不是在誇耀我的能力，這是我的見證，是要向大家見證 神話語的信實。

只要信靠 神的話語，按照祂的旨意行，祂的應許不會落空。也是因為這樣的親身經歷，讓我不得不敬畏祂、愛祂、專一事奉祂。**約翰福音 14:21(經文四)**。

結語

親愛的弟兄姊妹：但願透過今天的經文，這段 神對以色列百姓所立的聖約，再一次提醒我們與神的關係，祂是救贖我們的 神，我們是祂聖潔的子民。我們需要明白 神今天在我們身上的心意，認清與 神立約的關係，以致我們在聖靈的幫助、主話語的引導、和教會生活的操練中，與主建立親密的連結，使我們能在這虛偽，不道德，不良善的世代裡，過一個與俗世不同、仁義良善、聖潔的生活，以 神兒女的身分來見證主的榮耀，使祂救贖我們的能力與美德，在不信的人中被宣揚。